

2025

2025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区建管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建筑建材、水务、交通、燃气等行业治理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5年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

区建管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首要政治任务，分层分类推进。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关键少数领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党委中心组必修课，领导班子带头研讨。全员覆盖学，通过中心组扩大学习会、全员大会、上海干部在线学习等方式实现专题学习100%覆盖。突出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，通过现场参观、专题学习、知识竞赛等方式多维度、立体化宣传教育，使“宪法至上”理念深入人心。结合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月，通过小视频、案例等方式加大《民法典》宣传力度，并在日常合同签订、履约和处理矛盾纠纷过程中积极宣传运用《民法典》。加强行业法律培训。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《建筑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

等法律法规，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二）着力提升社会面普法质效

一是强化水环境宣传。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成立“同新渔共”“同周共济”“绥水虹心”等志愿队，不定期开展巡河、宣传活动。开展系列“河”你在一起水环境知识宣讲进校园活动，进一步引导青少年树立节水、护水、治水的法治意识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二是强化路政知识宣传。开展“5.26 我爱路”主题活动，在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展板，发放公益宣传单、活动纪念宣传品，让市民群众了解行业相关政策法规，传达携手爱路护路、文明出行的理念。三是强化安全用气宣传。成立燃气护航先锋队，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，现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，同时讲解燃气安全知识，确保用气安全。四是坚持信访法治化。在日常信访接待、信件以及市民热线办理中，向信访投诉人宣传解读相关行业法律知识，引导其通过法定途径反映和解决诉求。

（三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一是统一思想、形成共识。召开会议传达市和区有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会议精神，参加各层级的行政执法培训，掌握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标准、流程和要求。组织学习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等系列重要文件，迅速统一各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的认识。二是主动对接、制订检查计划。积极与区司法局和上级条线部门对接，及时认领行政检查事项，制定各领域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，报上级部门和区司法局审核备案，并通过政

府官网向社会公示。三是亮码检查、提升监管效能。积极运用“检查码”进行行政检查，在建筑工地“三位一体”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巡查工作中，探索多部门联合检查新模式，应用“联合检查码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进一步提高项目在建设、城管、消防、人社方面工作的协同性，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，监管效能倍增，将规范检查、精准服务、透明监督融为一体，有效减轻了企业的迎检负担，提升了企业感受度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专项整治

一是推进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。2025年是本市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新一轮三年行动（2023-2025年）的最后一年，也是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长宁区市政道路架空线基本入地的冲刺收官之年。今年我区城区市政道路架空线入地率将达到90%，率先完成整区域市政道路架空线入地的目标要求。

二是持续攻坚雨污混接，落实排水体制改革。我委积极对接协调市水务局、城投集团、永达公司等相关单位，梳理移交范围内排水设施、设备、人员及合同，厘清移交后城投集团职责界面，明确防汛防台责任。完成我区公共排水设施、设备、档案等移交清单确认和现场核查工作，并与城投集团签订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管理移交协议。

三是强化建筑工地管理。深入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，推动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2024版）全覆盖宣贯，累计培训人员超2000人次。紧扣本市施工现场7类安全

整治重点，在日常监督中聚焦高坠预防、脚手架连墙件设置、危大工程验收、起重机械等关键环节，有效识别重大事故隐患，守牢工地安全底线。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和各类摸排，集中整治事故风险隐患，有效遏制事故风险。开展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，筑牢建筑领域安全基础，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行业指导，紧扣安全监管“全链条”，组织属地街镇开展小型工程安全与消防培训，指导街镇做好安全监管工作。厘清监管职责边界，扎实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，在首次监督会议中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宣贯内容，严格要求工地学习掌握并落实，从源头进行预防和监管。

（五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区建管委根据市、区营商环境 8.0 行动方案，积极落地实施各项改革举措，着力实施建设项目开工“一件事”、优化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、巩固提升“一站式施工许可”、夯实推进“一站式竣工验收”、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应用、优化工程招投标监管服务、协同实施行业监管、提升区审批审查中心“一个中心”建设、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和宣传推介等工作，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十项工作举措，不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。与区消防救援局建立建设工程消防高效联动工作机制，顺利完成虹桥人才公寓东地块项目的建筑工程分期竣工验收，

（六）认真办理各项法律事务

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长宁区城市更新 2025-2027 年行动

计划》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收到检察建议1件，按时办结回复，司法建议0件。收到涉及本单位行政复议5件，涉及本单位行政诉讼一审案件2件，已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，其中1件目前正在二审中，本年度没有需区建管委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一是行政执法质效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部分行政执法案卷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处罚决定书的制作质量还不够高，案卷归档还不够全面、完整。二是与当前法治建设的要求相比较，干部职工的整体法治素养还有所欠缺，少数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还不够扎实，抽查考试成绩偏低。三是普法工作精准度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年初召开党委会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任务要求、时间节点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及责任人。二是定期研究推动。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，如在复杂诉讼复议案件和重要项目建设推进中，召开会议十余次听取相关部门意见，并邀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，依法推进工作。在制定《长宁

区城市更新 2025-2027 年行动计划》中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**三是**带头述职述法。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，围绕法治学习情况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、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职，并在党委会上专题述法。**四是**自觉维护法律权威。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宪法、行业法律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学习内容，举办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等专题讲座培训。积极支持法院和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，尊重并严格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。对人民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书，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馈。

四、2026 年工作打算

一是以规范涉企检查为抓手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及早谋划年度行政执法工作，加大学习宣传力度，深入推进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亮码检查”，加强工作日常督促，提醒各执法单位做好工作统筹安排，做到提前 48 小时申码，强化检查后的合规指导。依托统一综合执法系统，加大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的统筹力度，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。目前，我委已初步制定高层房屋综合监管方案，并加强和市条线部门的沟通，进一步完善具体操作方式，为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是进一步提高普法精准度。针对建筑业、水务行业、交通运输、燃气等重点行业和服务管理对象，制定个性化的普法方案，开展精准普法。加强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普法宣传，引导其依法开

展经营活动。进一步增强普法吸引力。

四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大培训力度，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、法律顾问和实务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，重点加强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媒体普法技能的培训。

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